

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项目规模：规划编制总面积为 100.0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范围为 66.97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DB15/T3494-2024)的相关要求，遵循上位规划传导《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落实传导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重要控制线、规模控制、布局结构等，综合考虑地域特征、产业发展、水资源条件、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土地权属、公众意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体现生态文明导向和高质量发展理念，确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布局方案。主要包括：

- a) 单元层面：单元层面规划应明确单元类型、主导功能、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人口规模、建筑高度控制等管控要求。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的占地规模与比例区间。明确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和涉及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

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的空间布局。确定各级道路的道路中线和空间布局。确定绿地与开敞空间的总量和均衡布局要求。确定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配套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的配建要求，对于现状建设保留、已有规划许可和已确定边界的设施明确用地边界，对于其他设施提出建议的空间布局安排。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环境保护、地下空间的原则和控制要求；

- b) 实施层面：实施层面规划应确定每个地块的用地边界、性质、面积、兼容性及用地混合要求，确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限高、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以及建筑退线、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建议交通出入口方位等管控内容。细化确定独立占地配套设施的用地边界及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的配置要求。确定各级道路的道路中线、道路红线，确定道路控制点坐标、标高，明确道路交叉口形式、道路横断面、道路坡度、坡向、坡长、排水及竖向工程管线设计等管控内容。

规划成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DB15/T3494-2024）的要求编制，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法定图则、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规划表格及相关附件材料。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 肆 份。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肆 套，电子文件光盘 壹 份。（委托方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数量，受托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 20 日，委托方应保证受托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方案阶段，受托方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60 日；

第三阶段：送审文件编制，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送审文件，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

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60 日；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受托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委托方。本阶段共计 40 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受托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及规划数据库备案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68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陆万元整）。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 ¥1372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受托方完成初步成果后 7 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 ¥2058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 %。受托方通过旗规委会后 7 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 ¥274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规划完成批复后 7 日内，委托方结清全部费用，即支付给受托方 ¥686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委托方责任

（一）委托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受托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委托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新地形图、现状建设保留或已有规划许可及已确定边界的土地出让条件及范围、已批供土地或正在报批的土地和项目、土地及不动产权属信息等，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资料清单为准。

委托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 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 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 10 个工作日 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委托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 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委托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委托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方责任

(一) 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 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受托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给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补救期限。补救期届满后，受托方可暂停提交成果及履行合同义务。

(三) 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四) 受托方应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未达标之处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并根据委托方、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合理修改，直至成果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上述修改及补充均不应额外收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知识产权保留条款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 本合同项下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数据库、表格）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属受托方所有。委托方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为项目实施、管理、报批、备案等目的的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二) 委托方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进行二次开发、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应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一般违约情形下，赔偿金以受损方实际损失为限，最高不超过受损部分对应合同价款。

(三)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受托方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

终止。

（二）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委托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三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邵昕

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政编码: 010300

电 话: 0477-397116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 5 年 8 月 11 日

受托方(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邮政编码: 200092

电 话: 廉政投诉 021-65982093 , 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 021-65988536

电子邮箱: 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 214180021710001

202 5 年 8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

闵建